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231779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於網路刊登犬隻販售廣告，經本市動物保護處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談話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訴願人所受責難程度及資力，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規定，以 100 年 7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135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 5

,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9 月 8 日府

訴字第 10009101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並於 100 年 9 月 13 日送達該訴願決定書

在案。嗣本市動物保護處審認前揭 100 年 7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135800 號函送達程序未

完備，復以 102 年 5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231779800 號函檢送前揭 100 年 7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135800 號函（該函誤植發文日期為 100 年 7 月 1 日）予訴願人，以補行送達程序。

該

函於 102 年 6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由本市動物保護處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該處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本市動物保護處 102 年 5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2317798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處

檢送 100 年 7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135800 號函予訴願人以補行送達程序，俾利後續行政

執行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